

汉魏六朝

李文初 著

文学研究

广东人民出版社



汉魏六朝

文学研究

第 1 卷 第 1 期

1990 年 1 月



汉魏六朝文学研究

李文初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书 名	汉魏六朝文学研究
作 者	李文初 著
责任编辑	黄彦辉
封面设计	流 野
责任技编	孔洁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广东粤北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 张	15.5 印张
插 页	1 页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3388-1/I·405
定 价	2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83790667 83791084

自序

六十年代初，我从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有幸留下做研究生，师从游国恩教授攻读先秦两汉文学。那时的想法很单纯：用三年时间认真研读先秦两汉的典籍，为日后研究中国古典文学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因为《诗》、《骚》、子、史，毕竟是中国文学之源，也是中国文化的“根”。

头两年的研究生生活还算平静，在导师精心规划和指导下，切切实实读了一些原典。北大二十九斋（研究生楼）的书斋生活，的确令人神往。每当更深夜阑之时，我都会合上发黄的线装书，带着全身的疲乏走出斋门，在大院中作短暂的松弛，这时候总有一道独特的景观展现在眼前：密集的学生宿舍楼群中，惟有二十九斋的层层窗户依然灯火通明，其余都湮没在沉沉的夜幕中了。我曾抚心自问：这究竟是人们常说的“苦读”，还是一种真正的人生乐趣？

到第三年，这种平静的书斋生活终于被外界“阶级斗争”的浪潮震碎了，刚刚进入状态的毕业论文写作被迫中断，接着是下乡参加“小四清”、“大四清”，一晃就是年余。1965年夏，当我们接到通知，从湖北江陵“四清”前线返回北京时，“四清工作队”早已进驻北大。奇怪的是我们最关注的毕业论文从不见人过问，“反修”、“防修”成了当时最热门的话题。后来得知，我们这批（九人）应届毕业生是被当做“修正主义苗子”处理的。当时，我的论文尚在草创未就之际，匆忙中只

好把部分论文初稿呈交游国恩先生，总算是个交代；没有答辩，没有评分，更谈不上学位（那时尚无学位制度），就这样带着既依恋又遗憾的复杂心绪，告别北大九年的苦读生涯，乘上南下的列车，远远的去！

到暨南大学中文系一年（主要在高要县参加“四清”），还未走上讲坛就碰上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风雨飘摇，朝不保夕。开始是停课、停招生，打打闹闹，冲冲杀杀，接着是教师下乡、下干校，最终暨大四分五裂被肢解……这样动荡了十年，莫说个人的专业、前途、发展，能苟全性命，就算万幸了。等到这场人为的世纪性灾难结束，安下心来从事自己花了九年时间修习的古典文学专业时，才发觉岁月是何等的无情，“行行向不惑，淹留遂无成。”（陶渊明诗）一种无奈的历史迁逝感萦绕心头，久久挥之不去。

由于根底薄，起步晚，再加上人所共知的大环境，我自知在专业上不可能成大器。虽然近二十年来也发表了一些论文，出版了几本书，但比起 20 世纪前期那些为中国学术的现代转型做出重大贡献的前辈大师们，无论才性、气魄、学养、视野、成就，都是望尘莫及的。

撇开客观环境和主观条件不谈，作为传统文化重要分支的古典文学，它本身的专业特性和研究历史，也多少影响到我们这一类学人的命运。从专业特性说，古典文学的研究对象始终不变，不像当代显学如经济学那样，今天“计划经济”，明天“市场经济”，后天又“知识经济”，总有谈不完的新话题，这就为人们出奇创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机遇。古典文学的研究，尽管也可以通过理论和方法的更新，或者视角和突破口的转换等途径，不断向前推进，但研究本身始终不能离开屈原、陶渊

明、李白、杜甫、苏轼等名家构成的学科体系。所以，自 20 世纪初，经王国维、梁启超、胡适等大师运用西方现代科学思维和方法建构起新的学术范型并取得重大突破以来，后之继者尽管竭尽全力，一般也只能在前贤开创的天地中徘徊。我们这一代学人，似乎正处于学科自身调适，并寻求新突破的困境中；何时出现新的局面，至少我个人是甚感困惑和渺茫的。

在我国文学发展的长河中，汉魏六朝的文学主潮是诗和赋。就诗而言，主要是五言诗孕育、形成、成熟，乃至绝唱诗坛，又逐渐向律体演化的历史；而赋则经历了从盛到衰的全过程。这一切，实际上都为唐代文学的繁荣做了各方面的准备。我这本《汉魏六朝文学研究》的内容，从时限上说，主要是研究汉魏六朝八百年中的一些个案，个别较为宏观的问题，虽然在时限上或前或后有所超越，但重心无疑都在这个时段内。这些研究，自知谈不上“突破”和“超越”，但毕竟是自己二十年来苦读研习的点滴心血，敝帚自珍，别人如何评说，那是不必计较的。好在广东人民出版社雅量，能在出版业走向市场，学术论著濒临危殆的情况下接纳本书出版，即此一端，也就足以令人欣慰和满足了！

李文初 2000 年 5 月 30 日
于暨南大学寓所

目 录

秦代文学漫议·····	(1)
关于汉赋的断想和反思·····	(10)
司马迁《史记》评议·····	(24)
司马迁的“史”的观念与《史记》的文学价值·····	(41)
“大礼不辞小让”试解·····	(54)
汉武帝之前乐府职能考·····	(57)
句骰与乐府·····	(70)
论五言诗的句式·····	(72)

从人的觉醒到“文学的自觉”——论“文学的自觉”

始于魏晋·····	(86)
再论我国“文学的自觉时代”——“宋齐说”质疑·····	(103)
三论我国“文学的自觉时代”·····	(115)
玄学·玄谈·玄言诗·····	(132)
东晋诗人孙绰考议·····	(143)
王羲之生卒年诸说考评·····	(168)
一个划时代的文学天才——陶渊明·····	(181)
陶令“忠愤”说质疑·····	(197)
陶渊明《闲情赋》的评价问题·····	(214)
陶渊明与鸟·····	(226)

“落英缤纷”新解不可取	(232)
地区性陶渊明研究述评	(237)
读王叔岷先生《陶渊明诗笺证稿》	(247)
关于陶渊明的享年问题	(256)
再谈陶渊明的享年问题——梁启超五十六岁说续论	(270)
陶渊明享年研究：历史的回顾与审视	(288)
《拟古》三首赏析	(315)
《拟挽歌诗三首》赏析	(322)
关于中国山水诗的形成问题	(327)
中国山水诗人的审美追求	(343)
第一个全力刻画山水之美的诗人——谢灵运	(359)
“园柳变鸣禽”的版本异文及鉴赏问题	(375)
附：冈村 繁教授关于《文选》版本的一封信	(385)
鲍照的山水诗	(386)
“江郎才尽”辨析	(393)
江淹与王微、谢朓——读《诗品·齐光禄江淹》札记	(403)
洞庭·太湖·茅山——关于阴铿《渡青草湖》的一条 注释	(411)
《西洲曲》通释	(415)
说自然	(422)
超世之想与诗境开拓	(434)
诗与赋——兼论赋的归属	(449)
《汉魏六朝诗歌赏析》前言	(464)
《中国山水文化》导论	(474)

“秦代文学”漫议

同几位从事中国古典文学教学和研究的朋友谈起“秦代文学”，大家都有几分感慨。秦代前后十五年，民歌肯定是有的，但早已为历史所泯没。酈道元《水经注》卷三引晋人杨泉《物理论》所载秦时民歌：“生男慎勿举，生女哺用脯。不见长城下，尸骸相支柱。”真实地反映了秦时徭役之重，确是当时人民的血泪控诉。但这样整齐的五言诗，恐怕已不是原来的面貌，而是后人加工改定的作品，因为按五言诗发展的历史规律考查，秦代不可能出现这样完整的五言句式。至于文人的创作，堪称为“文学”的，亦甚为寥寥。秦始皇使秦博士作《仙真人诗》，传令乐人歌弦之。《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名家类注云，当时有位秦博士黄疵，曾写过“歌诗”；又《诗赋略》录《秦时杂赋》九篇。这些作品都未能流传下来，但估计不会有多大文学价值。还有一篇李斯的《谏逐客书》，虽然严格地说算不得文学，但因为这封给秦王政的信写得别具一格，排比铺陈，扬厉恢奇，读起来音节铿锵，琅琅上口，总算是跟文学沾了边的好文章，因此，写或讲文学史的人，都拿它来充当“秦代文学”一节的主要内容。不过，细思之下也有问题，因为这封信写于公元前237年，离秦始皇统一中国尚有十六年之遥，纯然是战国时期的作品，放在“秦代文学”中来讲，实属不伦。再就是那几篇刻石文（主要是李斯写的），原本是为秦王朝歌功颂德，为秦始皇树碑立传的官方文告，形式又是早已过

时的雅颂四言句，尤其采用了违反诗歌韵律的三句韵脚（惟《琅玕台刻石文》为两句一韵），读起来枯燥、别扭，毫无文学意味；但在“四人帮”侈谈“儒法斗争”时，为了说明一部中国文学史也是“儒法斗争史”，有人硬是把这些刻石文吹得天花乱坠，强令人们相信这类干巴巴的玩艺儿也“富于文学意味”。这种主观唯心主义的欺人之谈，当然是经不起客观实际的检验的。

以上情况说明，秦代文学实际上是一段空白。文学史研究工作者有责任去科学地阐明这种现象的真实原因。有人认为，这是由于秦代祚短命促，来不及创造像样的文学作品。这或许不无关系。但我们再想想：秦代的前身——战国时期的秦国，文学也不见得有什么成果，这又作何解释呢？

战国时期，秦孝公行商鞅之法，奖励耕战，国力迅速增强，但经济文化并不是当时最先进的国家，在文化方面尤其显得落后。东方诸国由于铁器、牛耕的推广，生产力显著提高，呈现出经济的升腾景象，思想文化领域也出现了“百家争鸣”的活跃局面。像齐国的临淄，楚国的郢都，赵国的邯郸等就是当时经济文化最发达的中心地区。《战国策·齐策》说：“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蹋鞠者。临淄之途，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扬。”这种描写，虽然有所夸饰，但也确实反映了东方齐国经济文化生活的繁荣气象。齐宣王时，招揽天下学士，养在稷下学宫里，给予优厚待遇，让他们专心研究，自由讲学，各种学派荟萃齐国，著名学者如孟轲、邹衍、淳于髡、慎到、环渊、接子、田骈、邹奭、荀况等，都曾先后在这里从事学术活动。南方楚国的郢都，历史上也有

“车毂击，民肩摩，市路相排突，号为朝衣鲜而暮衣弊”的记载^①。经过长期南北文化的融合，楚国文化以其特有的风貌出现，这种文化表现在文学上就是以大诗人屈原的《离骚》为代表的楚辞的兴起。楚辞是一种以楚民歌为基础，突破《诗经》四言诗格调，吸收散文笔法，句法参差灵活，容量宏博而富于表现力的新诗体。屈原和一大群楚辞作家，如宋玉、唐勒、景差等的涌现，《离骚》及其他楚辞作品的问世，为我国文学的发展开辟了一个新的天地，具有划时代的深远意义。它代表着民族文化融合的新趋势，是中国历史趋向统一在文化上的反映。无怪乎战国后期那位生在赵国，博学多闻，集百家之大成的大师荀况，在辗转游学齐、赵、楚、秦之后，要选定楚国兰陵作为他著书终老之地了。

我们再看看偏处西部的秦国，学术文化却显得格外萧条，百家争鸣的春风似乎吹不到这里。在争鸣中涌现出来的风流隽才，没有一个是秦国人，查《汉书·艺文志》，甚至极少有秦国人的著作名目。即便到了秦王政当政的时期，秦国在文化上仍然处于落后的地位，李斯的《谏逐客书》说：“今陛下致昆山之玉，有随和之宝，垂明月之珠，服太阿之剑，乘纤离之马，建翠凤之旗，树灵鼉之鼓。此数宝者，秦不生一焉，而陛下说之者何也？必曰秦之所生然后可，则是夜光之璧不饰朝廷，犀象之器不为玩好，郑卫之女不充后宫，而骏良𩇑𩇑不实外厩，江南金锡不为用，西蜀丹青不为采。所以饰后宫、充下陈、娱心意、说耳目者，必出于秦然后可，则是宛珠之簪、傅玑之

^① 见《北堂书钞》卷一二九衣冠部和《太平御览》卷七七六引桓谭《新论》。

珥、阿縞之衣、锦绣之饰不进于前，而随俗雅化、佳冶窈窕赵女不立于侧也。夫击瓮叩缶、弹箏搏髀而歌呼呜呜快耳目者，真秦之声也。郑卫桑间、韶虞武象者，异国之乐也。今弃击瓮叩缶而就郑卫，退弹箏而取韶虞，若是者何也？快意当前，适观而已矣。……”这些话说明直到战国末期，秦国宫廷日常享用的物质和精神享乐品，大多还是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这个事实，客观地反映了秦国的文化落后面貌。不仅如此，就连在秦供职的军政要人，也多是所谓“客卿”，并非秦地“土产”，如商鞅是卫人，张仪、范雎、尉繚是魏人，蔡泽是燕人，甘茂、魏冉、李斯是楚人，蒙恬的祖父蒙骜是齐人。这些人本是东方诸国培养，后来在秦国发挥作用的。

军事上的强秦为什么在文化上却如此落后呢？这个问题实在令人深思。我认为原因尽管是复杂的，但与秦国统治者长期奉行法家的某些主张大有关系。这些主张一经实施，必然阻碍和窒息文化的发展，当然也扼杀了文学勃兴的生机。

法家在政治上主张推行愚民政策。他们认为，老百姓只要做到两点就够了：一是积极种田，二是勇敢杀敌；除此以外都是多余的，于法家所奉行的“耕”“战”方针都是有害的。法治的基本内容，就是用严格的赏罚手段来保证耕战方针的贯彻，达到富国强兵，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的目的。说到底，一是为了防止人民的反抗，所谓法“为治之本也，所以备民也”^①；二是为了兼并战争的需要。耕战政策与愚民政策本是互为联系的。法家要求人民“愚”、“朴”，因为“民愚则易治”^②。在这一点上，法家与老子是相通的。老子说：“古之善为道者，非

①② 《商君书·定分》。

以明民，将以愚民。民之难治以其智多。”^①因此，对人民最好是“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②，让他们头脑简单，四肢发达，能供统治者役使就够了。而人民只有抱朴守愚，才可能从生到死一心一意安分于农野，确保耕战所必需的充足人力，这就叫“朴则农”^③。可见，愚民政策是实行“耕战”所必需的措施。另一方面，在法家看来，也只有让人民一生老死农野，没有机会游走他乡，去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活跃思想，才有可能使他们困守乡曲，永远处于愚昧状态，所谓“农则朴，朴则安居而恶出”；“属于农则朴，朴则畏令”^④。“归心于农，则民朴而可正也，纷纷则易使也，信可以守战也”^⑤。这都说明，实行“耕战”，又是愚民的一种手段。耕战和愚民就是这样相辅相成的。

为了推行愚民政策，家法主张采取一系列措施，如强令老百姓不贵学问，不近声技，不事商贾，不为技艺，甚至提出“废逆旅”，即把城乡一切接待过往旅客的旅店客栈统统销毁，斩断人们交往的渠道。这些措施，尤以不贵学问一条值得研究。

“民不贵学问则愚，愚则无外交，无外交则国安而不殆。”^⑥“不贵学问”就是不重视文化知识。法家反对人们学习知识文化，认为这是达到“愚民”的必要手段，是直接服务于

① 《老子》六十五章。

② 《老子》三章。

③ 《商君书·壹言》。

④ 《商君书·算地》。

⑤ 《商君书·农战》。

⑥ 《商君书·垦令》。

统治阶级巩固政权的需要。不仅要求下层人民如此，就连“国之大臣诸大夫”也不容许“博闻”、“辩慧”、“居游于百县”；因为这样会影响农民，使他们“闻变见方”，生起“好学问”的风气。基于这种见解，法家对记载、传播知识的书籍视如洪水猛兽，一致主张禁绝、焚毁。商鞅最早提出废止《诗》、《书》的主张。现存《商君书》有九处提到《诗》、《书》，几乎无一例外地将它们视为“学问”而加以排诋；认为人们爱好《诗》、《书》这类“学问”，势必碍他们专心致力于“农战”。大家知道，春秋时期，《诗》、《书》是贵族教育的基本课目，在统治阶级的政治生活中，《诗》学的修养显得尤其重要，他们要学会熟练地运用《诗》去“兴、道、讽、诵、言语”^①。当时外交场合时兴“赋诗言志”，正如孔子说的：“不学《诗》，无以言。”^②到春秋后期，文化逐渐下移，私学蜂起，学习《诗》、《书》的人更多起来。那时，“赋诗”虽已不通行，但在说话中引诗为证的作法还是很常见的，如那些说客辩士就常常援引《诗》中的句子以圆饰自己的议论。这就说明，即使到了战国，学习和运用《诗》都决不仅仅是“儒家”一派的“专业”。其实，在商鞅那个时代，《诗》、《书》不过是两本比较通行的文化课本，其他一家或一人的专门著作还不多见，因此，《诗》、《书》无异于文化知识的代名词，《商君书》全书没有一个“儒”字，说明商鞅当时反对《诗》、《书》的举动并不如有些人说的具有“儒法斗争”的性质，而是推行愚民政策的一个具体措施罢了。商鞅反对《诗》、《书》的思想发展到韩非，自

① 《周礼·春官》。

② 《论语·季氏》。

然成了反对一切书籍，所谓“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①。到秦始皇接受李斯的建议“焚书”，更具体标明“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②。“无书简之文”，即不要一切书籍，矛头所向，当然不只是儒家的书；“秦记”以外其他各国珍藏的史册和“百家语”（即诸子百家的著作），也不就是儒家一家的典籍。因此，韩非、李斯、秦始皇在这个问题上所反对的，决不只限于儒家一派，这一斗争，无论就现象或实质而言，都远非“儒法斗争”所能概括。“焚书”的主张本始于商鞅，《韩非子·和氏》说，商君教秦孝公“燔《诗》、《书》而明法令”（不见今存《商君书》）。韩非也用王寿“焚其书而舞之”的故事说明“焚书”的必要^③。当然，商君烧书的主张是否付诸实践，史籍不载，难以确证，其后继者秦始皇却以“焚书”名扬后世。这种“焚书”的事实本身，不管当时有怎样复杂的历史原因，都是法家推行愚民政策的符合逻辑的结果。西汉著名思想家贾谊说秦始皇“焚百家之言以愚黔首”^④，是看到了问题的本质的。往后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禁书、焚书成风，无疑是法家这种愚民政策的余绪。

法家禁止人民学习知识文化，也就必然主张取消教育。他们讲的“教”，实际上是“无教”^⑤；所谓“学”就是“不

① 《韩非子·五蠹》。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见《韩非子·喻老》。

④ 《过秦论》。

⑤ 《商君书·刑约》。

学”^①。或者把“教”限制在极狭小的圈子里，如提出以战为教：“当壮者务于战，老弱者务于守，死者不悔，生者务劝，此臣之所谓壹教也。”^②或者主张“以法为教”^③。除此以外，均被视为不合法的“二心私学”。这种视文化知识为敌的教育，实际上是愚民教育。

秦国自商鞅变法后，虽几经曲折，仍迭代相因，基本上是沿着“法治”道路走下去的。到秦王政，更是见法家如故。有人把韩非的著作带到秦国，秦王见了《孤愤》、《五蠹》诸篇，叹曰：“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他确是法家学说的崇拜者和实践者。试想，在这样一个有着法治传统，大肆推行愚民政策的国家，学术文化有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的土壤和环境吗？法家把繁荣学术文化与富国强兵置于冰炭不可共器的绝对对抗中，因此取“耕战”而弃“学问”思想和政策在秦国历史中长期处于统治的地位，这就必然造成学术文化的凋敝。人们连起码的文化修养都没有，又何望于文学之花在秦国开放呢？

此外，法家绝对维护君权，主张君主独贵、独尊、独裁。在他们看来，君主不论如何昏淫，臣民都要绝对服从，不得有丝毫违拗和不敬。因此，商君特别忌恨人民“议令”，韩非主张“禁其心”，“禁其言”^④。李斯和秦始皇则公开禁止人们“心非”、“巷议”。这种压制言论的主张和做法，哪里容得了那

① 《韩非子·喻老》。

② 《商君书·刑赏》。

③ 《韩非子·五蠹》。

④ 《韩非子·说疑》。